

#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

90年01月19日本校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0年06月06日本校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2年03月18日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05月30日本校第二十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104年6月17日本校第28次學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8、36、37條，104年7月23日發布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輔導學生組織社團、參與課外活動，藉以培養高尚人格尊嚴及群性、探索興趣、增進師生情誼與學生領導統御、自治服務能力，深植學生關懷社會之情懷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學生社團種類如下：

- 一、學藝性社團
- 二、體適能性社團
- 三、文康性社團
- 四、服務性、關懷性社團
- 五、聯誼性社團
- 六、其他依本辦法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

第三條 學生社團非依本辦法規定登記核准者，不得成立。

第四條 社團組織章程由各社團自訂之，並依規定經本校學生會及學生事務處(以下簡稱學務處)核後會生效。

第五條 學生社團不得以學校名義對外發文；如有行文之必要，應循學校行政程序簽核；參加校外活動或邀請校外團體、專家學者參與社團活動亦同。

第六條 學生社團依其性質與活動需要，設置社團輔導老師一人，由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(以下簡稱課外組)審核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准後頒發聘書，其聘任要點另訂之。

第七條 學生社團應接受學務處定期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給予獎勵或停辦，其辦法另定之。

第八條 學務處為學生社團輔導單位，得會同學生會檢查社團活動紀錄、財務及設備狀況。

## 第二章 社團成立

第九條 學生社團（系學會除外）之成立，應有本校三個系以上學生二十人為發起人，召開籌備大會並草擬章程草案，先會學生會後送學務處核准，成立宗旨不適當，得不准予成立。

社團自核准日起二週內，公開招募會員並召開社員大會，社員成立大會結束後十日內，社團應將會議紀錄、負責人資料、組織章程、學期活動計畫先會學生會後送課外組辦理登記。

第十條 社團成立後，列為觀察性社團，應於六個月後接受社團評鑑，評鑑合格後，成為正式社團並可申請社團辦公室、活動經費補助及社團輔導老師費用。

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正式成立時，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組織章程
- 二、幹部及社員名冊
- 三、財產狀況
- 四、主要活動項目
- 五、成立經過及許可年月日
- 六、定有存續期間者，應載明起迄
- 七、其他重要事項

第十二條 社團組織章程，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
- 二、宗旨
- 三、組織及職掌
- 四、社員入社、退社及除名之條件
- 五、社員之權利與義務
- 六、幹部名額、任期、權限及其選任與解任
- 七、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
- 八、經費之收取與管理
- 九、章程之修改
- 十、訂定章程之年月日

學生社團章程，應由發起人簽名。

第十三條 學生社團登記後，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，應於一週內辦理變更登記。

第十四條 系學會成員由該系學生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輔導老師。

第十五條 學生社團印信由學務處統一製作。

### 第三章 社團組織運作

第十六條 學生社團設置負責人一人(以下簡稱社長(會長)，對內處理社務，對外代表社團，當選之社長，由學生會報請學務處頒發當選證書。

第十七條 學生社團成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；學生社團幹部皆為無給職，辦理社團活動及學校委辦事項，並應依所屬學生社團章程規定行使權利、履行義務。

第十八條 (刪除)

第十九條 社員大會為學生社團之最高決策組織，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：

- 一、章程之修改
- 二、社長之選舉罷免
- 三、幹部執行業務、行使職權之監督（得設置監察人若干人）
- 四、輔導老師之遴聘
- 五、社員之權利義務與入社、退社及開除等事宜
- 六、社團財務結算
- 七、停社與解散
- 八、其他社團運作相關事項

第二十條 社長辭職、出缺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，由副社長代理；無副社長時，由輔導老師指定該社團幹部代理；代理期限至下屆社團負責人產生並交接為止，代理社長資料應送學生會備查，並向課外組登記。

第二十一條 社長之改選，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完成；改選前，應先辦理社員登記，而後召開改選大會；改選後一週內，新任社長應填具幹部名冊送交學生會備查並向課外組辦理登記。

第二十二條 社長應參加校內社團相關會議及活動，因故無法出席，應委託社團幹部代理。出席紀錄列為社團評鑑參考。

### 第四章 社團活動

第二十三條 社團應於每學期開學後，二週內擬訂該學期活動計劃及經費預算，先會學生會後送課外組申請，社團經費補助依本校「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原則」辦理。

第二十四條 學生社團活動時間以課餘為原則；活動場地以在校內舉辦為原則。如需利用上課時間參加校內外活動時，應經上課教師同意並依規定請假。

第二十五條 學生社團因活動需要，得向課外組申請配借辦公室及財產設備，並應愛

惜公物、保持清潔。學生社團非經輔導單位核准，不得任意更換或加裝門鎖。社團遷出時必須繳回所有鑰匙，並負責清潔整理；對於損壞、遺失之公物必須賠償。

第二十六條 社團舉辦活動，得向學校管理單位借用場地，並應保持場地整潔。借用之場地、設備如毀損或遺失者，該社團應即修復或依價賠償。如學校行政單位舉辦活動，應以該活動為優先。

第二十七條 社團應於活動結束十日內，依核定內容檢據成果報告及活動收據結報經費。

第二十八條 社團舉辦旅遊、參觀、登山等戶外活動時，應填送本校校外活動申請表，並商請社團輔導老師、導師、教官、學務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領隊，且須辦理保險；並於行前辦理說明會或相關安全訓練，若預見危險之發生，應即停辦。

第二十九條 社團戶外活動計劃應載明活動宗旨、時間、地點，並詳列參觀旅遊路線、活動內容、參加人員(三千公尺以上登山、水上活動或較具危險性之活動應附家長同意書)，租車合約書、旅遊平安保險、住宿地點及聯絡電話等。租借車輛應選擇出廠年份較新及車況良好之交通工具，並檢驗其(1)行車及駕駛之合格執照(2)車輛檢驗及修護保養紀錄(3)車輛安全設備(4)營利事業登記證(5)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(6)租借車輛有無保險等，以確保權益。

第三十條 社團活動申請許可後，因故改變時間、地點或內容時，應於預定活動日前三天向學生會與課外組報備。

第三十一條 學生社團負責人交接時，應將現有社團經費、帳冊、印鑑、財產、文書資料及活動檔案等文件彙編成冊、妥善保存，並列入移交。

第三十二條 社團經費以自籌為主，會費之收取應明定於章程內。社團經費之收支應接受學生會與課外組之稽核。

第三十三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非經許可，不得藉任何名義向校外勸募或接受校外團體及私人之資助。

第三十四條 社團出版品及公告(含電子佈告欄)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與本校相關規定。

## 第五章社團獎勵

第三十五條 社團或其幹部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予以獎勵：  
社團評鑑成績優良者

一、籌辦或參加跨校性、區域性、全國性及國際性活動並獲得經費補助者與績效良好者。

二、舉辦具有創新性，提昇校園文化之活動者

三、具有其他優異表現者

## 第六章社團停社、解散

第三十六條 學生社團活動有違反法令、校規、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，與社團宗旨不合，課外組得會同學生會勸導或輔導改善。

第三十七條 社團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以停社處分：

一、社團一學期活動少於兩次（含）。

二、社團帳冊交待不清，經檢舉查證屬實者。

三、（刪除）。

四、社團不接受學生會依本辦法之輔導，且無正當理由者。

停社期間，不得以社團名義公開活動。

停社之社團得召開社員大會，於限期內重整，並將重整會議紀錄，經輔導老師核閱簽名後，先會學生會後送課外組核定後，解除停社處分。

第三十八條 社團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以解散處分：

一、社團違反法令校規情節重大者。

二、社團全學期無舉辦任何活動。

三、經限期重整之社團，改善情形不佳者。

受解散處分之社團，自解散日起六個月內，同一社團發起人不得再申請成立同一性質之社團。

第三十九條 社團解散相關規定，應於各社團組織章程明訂之。社長應於決議解散之日起一週內，通知學生會並會同課輔組清點社團設備並歸還；使用之設備如有減損情事，應由該社團成員負連帶賠償或修復責任。

## 第七章附則

第四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  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